

要闻点击

市人大代表 参观我区阳光中途之家

6月18日,市检察院邀请市人大代表一行8人参观视察石景山区阳光中途之家。区人大常务副主任付生柱,市检察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领导陪同参观。

与会来宾参观了阳光中途之家的软硬件设施建设以及“社区矫正十周年工作巡礼”展板,区司法局局长郭景明介绍了社区矫正工作开展以来工作及中途之家建设情况,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刘泽钢介绍了法律监督情况。随后代表们就如何进一步深化社区矫正工作

进行了热烈的交流讨论,就阳光中途之家如何创新工作方法、解决就业困难、加强队伍建设和加大宣传力度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付生柱在肯定司法局工作的同时提出了三点希望,一是社区矫正工作要严格依法开展,在人性化管理的同时更要体现法律的严肃性;二是社区矫正工作要不断创新思想和举措,妥善应对新形势下的各种新问题;三是注意安全,加强防范,工作中要树立安全防范意识,防止发生影响稳定案件。



参观石景山区阳光中途之家



区司法局汇报社区矫正工作

普法快讯

法治金顶街 专题演讲 近日开赛

为深入开展北京司法大讲堂四季讲堂活动,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区司法局以北京市争创人民调解能手选拔推荐为契机,近日在金三区社区活动中心举办主题为法治金顶街“调解情系你我,共筑和谐家园”专题演讲比赛。来自十六个社区的调解员通过热情洋溢、各具特色的演说,讲述了一个个真实而生动的调解案例,使社区居民们近距离地感受到了人民调解工作的魅力以及在构建和谐社区中的作用。人民调解员通过比赛的形式展示了工作成果,交流了工作经验,达到了取长补短,交流学习,共同提高的目的。

主题栏目

谈心交心正风气 求实创新促发展



深入开展交心谈心活动



市司法局巡视基层工作

区司法局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关键环节,班子成员深入开展交心谈心活动,不回避问题、不掩盖矛盾、不做表面文章,使谈心达到沟通思想、促进工作的目的。同时,结合市司法局巡视工作,将活动开展以来作风建设取得的新成效、新风尚转化为推动司法行政工作科学发展的强大动力,使社区居民享有看得见、感受得到

实实在在的法律服务效果。

细化要求,确保把谈心交心做“实”。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部署和动员,明确谈心交心的程序、范围和具体要求,谈话不限场所、不限时长、不限次数,确保谈心交心扎扎实实地进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带头与班子成员及党员干警广泛谈心,诚恳指出对方的不足,虚心接受对方提出的问题,互相交换对班子存在问题的看法,敞开心扉、开诚布公,不回避问题、不掩盖矛盾、不做表面文章。找准症结,在“深”上下功夫。班子成员之间摊开思想、找准症结,把问题谈开、把思想谈透。做到“四必谈”,即:思想上必谈认识、工作上必提差距、作风上必找不足、廉政上必查问题。既谈自身存在的问题,也谈对方的不足;既谈工作上存在的差距,又谈生活上的问题;既分析客观存在的原因,又深刻剖析自身主观上的不足。使谈心切实做到触及灵魂,达到沟通思想、促进工作的目的,以谈促改,以“真”确保效果。在交心谈心活动中,敢于动真碰硬、揭短亮丑,把即将在民主生活会上开展批评的问题预先亮出来,做到真红脸、真出汗、真鼓劲;班子成员在交心谈心后及时反思,对照“四风”等问题深入剖析、查找根源、提出改进方向和具体措施,认真撰写班子及个人对照检查材料,积极整改落实。

随着活动和开展,区司法局以创新求实效,着力在司法行政工作服务民生上取得更大成效。打造一个平台。在区级消费纠

纷调委会的基础上,打造地区首个街道层面消费纠纷专业调解平台,近期成立了古城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办公室,在专业调解中引入人民调解工作机制,形成消费纠纷调解工作合力,促进辖区消费领域的和谐与稳定。拓展一个基地。建成黄南苑“法治家园”,整合“四个一阵地”,即设立一个法制文化长廊,开设一个“法博士”问题邮箱,组织一支法制宣传志愿者队伍,创建一个法制书屋。通过法治文化长廊、法治漫画墙、法治家园阅报栏、法治宣传栏、草地法治宣传标牌、便民法律服务标识等宣传弘扬法治精神,突出法治文化主题,提升居民法治素养。强化心理矫正作用。与阳光旅程心理咨询公司合作,为社区服刑人员和有需要刑释解教人员普遍提供心理测评和团体辅导服务,对排查出的重点对象开展个别心理辅导;开设心理咨询热线,并将心理测评结果作用制订矫正方案的参考,提高了矫正帮教效果。推行一系列便民措施。不断固化法律服务“村居行”活动,公益律师广泛开展“讲训调训”活动,结对服务社区;区法律援助中心全面推行以“点援制”和针对行动不便孤寡老人、重度残疾人的电话预约上门服务等措施,在服务大厅增设电子屏幕叫号机和4部“148”专线电话,方便群众咨询;公证处对办证咨询群众实行“一次性告知”、“留便条”措施,多次进企业、进学校等办理公证事项,取得了社区群众的好评。

公证指南

如何办理 法人资格公证

办理法人资格公证,申请人应向公证机构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 1.法人资格证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政部门核发的社团登记证书等);
- 2.法定代表人的资格、身份证明;
- 3.单位证明信,证明信要说明办证的目的、种类、用途,使用国家和地区;
- 4.由代理人代为申办公证的,必须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委托书必须写明代办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工作单位及委托的权限、时效;
- 5.公证员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法律服务

我区律协为企业提供服务

6月12日,石景山区工商联在领秀大厦举办石景山区企业服务季-法律服务专场对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与依法管理进行培训,石景山区律师协会会长邵昊律师受邀参加活动,为在场的企业员工进行讲座。讲座针对企业的依法治理、内部控制进行讲解,并对合同风险规避进行了阐述,讲解中结合案例,生动详实,讲解重点突出针对性强,为企业良性发展提供了好的建议。参加培训的人员纷纷表示讲座很精彩,听后受益匪浅,里面的讲解对自己的企业和工作很有帮助,为日后企业的合同等内部管理提供了很好的建议,尤其是所举案例与工作形成了共鸣,从中学会了很多也掌握了很多工作中遇到问题的解决方法,希望这样的讲座能够经常举办。



为企业提供服务



司法行政视界